

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一、用人单位基本信息

用人单位名称	云谷能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4003981113678
检测报告编号	GDKHJC20260123	检测任务编号	KH20260101
所属行业	其他电池制造	企业规模	/
联系人姓名	喻敏	联系电话	/
用人单位地址	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一路66号5栋2楼216-230		

二、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

技术服务机构	广东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	肖竞导
项目组成员	肖竞导、杜迪杰

三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、时间，用人单位陪同人

工作环节	时间	参与人员名单	用人单位陪同人
现场调查	2026-07-22	杜迪杰、肖竞导	喻敏
现场采样	2026-07-31	杜迪杰、肖竞导	喻敏
现场测量	2026-07-31	杜迪杰、肖竞导	喻敏

四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

现场调查相片	 杜迪杰、肖竞导、喻敏
--------	--

现场采样相片



杜迪杰、肖竞导、喻敏

现场采样相片

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

声明

广东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 云谷能源(珠海)有限公司 委托,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对贵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(原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号)以下条款:

第十二条:(四)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;

第十五条:(八)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”;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号)以下条款:

第七条:(六)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”

第十条:(十)除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机密、技术机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外,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(摄影)留证。因故不能拍照(摄影)留证的,需用用人单位书面确认。

根据以上工作规范要求,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(摄影)取证。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(摄影),为保护贵公司的利益,同时避免后续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;特此声明,需贵公司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。

本次保密内容为:☒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
☐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
☐工艺流程保密

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: _____ 不够填写,请附页)

委托方代表签字或盖章: 云谷能源(珠海)有限公司

杜迪杰、肖竞导、喻敏

现场测量相片



杜迪杰、肖竞导、喻敏

现场测量相片

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

声明

广东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 云谷能源(珠海)有限公司 委托,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对贵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(原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号)以下条款:

第十二条:(四)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;

第十五条:(八)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”;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号)以下条款:

第七条:(六)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”

第十条:(十)除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机密、技术机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外,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(摄影)留证。因故不能拍照(摄影)留证的,需用用人单位书面确认。

根据以上工作规范要求,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(摄影)取证。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(摄影),为保护贵公司的利益,同时避免后续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;特此声明,需贵公司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。

本次保密内容为:☒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

☐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

☐工艺流程保密

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: 不够
填写,请附页)

委托方代表签字或盖章: 云谷能源(珠海)有限公司

杜迪杰、肖竞导、喻敏

现场测量相片

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

声明

广东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 云谷能源(珠海)有限公司 委托,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对贵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(原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号)以下条款:

第十二条:(四)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;

第十五条:(八)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”;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号)以下条款:

第七条:(六)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”

第十条:(十)除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机密、技术机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外,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(摄影)留证。因故不能拍照(摄影)留证的,需用用人单位书面确认。

根据以上工作规范要求,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(摄影)取证。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(摄影),为保护贵公司的利益,同时避免后续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;特此声明,需贵公司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。

本次保密内容为:☒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

☐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

☐工艺流程保密

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: 不够
填写,请附页)

委托方代表签字或盖章: 云谷能源(珠海)有限公司

杜迪杰、肖竞导、喻敏